桃園市停車費申辦銀行代扣繳，這些事您注意了嗎?

桃園市自97年起開辦金融機構代扣繳路邊停車費，民眾可透過信用卡或金融帳戶繳交停車費，於申辦時須注意生效日及扣款日，以免影響權益，另外，交通局雖要求各家金融機構須於停車繳費期限前進行扣款作業(或扣款不成通知民眾)，但各金融機構扣款期程不一，請民眾申辦前詳閱各家申請書，審慎選擇符合需求的繳費方式。

交通局局長劉慶豐提醒您，申辦桃園市自動代扣繳路邊停車費服務，有以下幾點注意事項：

1.停車費實際扣款日係由金融機構決定，最晚不得逾繳費期限，故與金融機構約定代扣繳本市停車費時，須了解約定內容及扣款日程，確認是否符合需求。

2.自動代扣繳停車費服務的生效日，指的是繳費單上的停車日起算，如果生效日前有停車費尚未繳納，記得先以其他繳費方式繳交路邊停車費(例：106年6月1日代扣繳服務生效，106年5月31日(含)前停車費就需要以其他方式繳費)。

3.申請代扣繳服務後，如果有車輛轉售、遭竊、過戶等情形，須主動向金融機構申請終止服務。

4.注意代扣繳的信用卡或存款帳戶是否有停用、額度不足或存款不足等情形，導致扣款失敗時，須使用其他方式繳費。

5.若已申請代扣繳服務想更換別家金融機構時，記得先向原金融機構辦理終止服務，才可再申辦另一家。

6.本市的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、銷帳方式，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。

劉慶豐表示目前桃園市路邊停車費繳費管道有「超商臨櫃代收」、「多媒體事務機補單」、「金融機構代扣繳」、「行動支付」及「本府一樓路邊停車服務中心」，兼具多元化及便利性。另外，全市收費路段開單資料即時上傳，開放車主駛離停車格3小時後，即可即時查詢、即時繳納、即時銷帳停車費，民眾亦可透過交通局官網即時查詢繳費進度，提供民眾更快速的智慧停車環境。